

附件一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取得專業技術證照獎勵要點

97年8月2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98年10月13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31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9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0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05月30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4月02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06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09月25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01月07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多元實務專業職能，激勵學生參與各類專業技術證照考試，以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之對象，為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大專學生（不含研究生），於在學期間通過國家承認之國際證照、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或技術證照考試、專業職業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所舉辦之專業技能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得申請獎勵。若該證照屬校級畢業門檻之專業證照，則不列入獎勵範圍，且發照日期記載日當時，仍具本校學籍者，同一證照以獎勵一次為限，同一獎勵或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政府單位獎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獎勵補助。
- 三、本校學生取得專業及技術證照之獎勵原則如下：
 - (一)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經申請審核通過發給禮券新台幣（以下同）二仟元。
 - (二)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經申請審核通過發給禮券一仟伍佰元。
 - (三)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經申請審核通過發給禮券一仟元。
 - (四) 通過政府機構舉辦之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經申請審核通過發給禮券二佰元。但丙級證照獎勵，僅限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申請。
 - (五) 通過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舉辦之專業檢定及國際證照者，由各學院依其發展特色自訂「學生各類專業技術證照獎勵等級表」，且每張證照訂定獎勵金額以一仟元為上限。各學院之證照獎勵等級表應經學院會議通過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 以上各類證照獎勵，每張證照以申請乙次為限。若證照屬於本點第五款由各學院自訂獎勵者，每年每位學生總獎勵金額不得超過一仟伍佰元。

(七) 本獎勵不含國內外機構所辦理之各項相關語言認證獎勵。

四、年度總獎勵金額分配原則如下：

(一) 本校學生取得前點第一至四款獎勵證照，向職涯及諮商輔導中心實習與就業輔導組申請，年度總獎勵金額以匡列30萬為原則。

(二) 本校學生取得前點第五款獎勵證照，向各學院申請。學院年度總獎勵金額以匡列70萬元為原則。

(三) 上述合計總獎勵金額匡列為100萬元，並可相互流用。

五、各學院對於學生申請專業技術證照獎勵案，應查驗證照正本，並審核其符合本要點獎勵規定後，造具獎勵名冊連同申請表，經各學院院長審核後送本校經費控管單位會辦，循本校行政程序申請獎勵。各學院應按下列所規定時間辦理，逾期之申請案件不再受理獎勵。

(一) 各學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受理上一年度（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取得證照）之收件，各學院應於收件截止後十四日內核定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

(二) 應屆畢業生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取得之證照，各學院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完成受理，各學院應於收件截止後十四日內核定獎勵名單與獎勵金額。

六、學生申請取得專業及技術證照獎勵，經學校審核通過者，應送由各學院擇期公開頒獎。

七、本要點獎勵金經費來源，得由本校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預算內經費支應。

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